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主要交易

**向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一向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倘閣下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視乎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	指	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載於相關基準日各該等目標公司應付該等賣方及其關聯方(如適用，包括保利協鑫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款項
「該公告」	指	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內容有關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冊亨協鑫光伏」	指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威寧能源就出售冊亨協鑫光伏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交割」	指	第三批出售事項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進行交割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該等買方委任審計機構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就審計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交割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三批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
「首批出售事項」	指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廣西協鑫新能源 」)擬向威寧能源出售於(i)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ii)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及(iii)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首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廣西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威寧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一系列三份購股協議，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元」	指	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威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貴州協鑫新能源」	指	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貴州中新能新能源」	指	貴州中新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南意晟」	指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擁有88.37%權益並由陳奶屏先生及孫建文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8.61%及3.02%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廣東金元就出售海南意晟的88.37%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付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枝協鑫」	指	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貴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指	貴州協鑫新能源與威寧能源就出售六枝協鑫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補助項目清單」	指	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威寧能源及廣西金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聯合公告

釋 義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根據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向威寧能源及廣西金元(各自收購欽州鑫奧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欽州鑫奧 」)30%股權)出售欽州鑫奧60%股權
「該等買方」	指	威寧能源及廣東金元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海南意晟之外的所有該等目標公司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海南意晟而言)
「登記手續」	指	於中國就各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i)海南意晟88.37%股權，(ii)英德協鑫90.10%股權以及(ii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的全部股權
「三亞協鑫新能源」	指	三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第二批出售事項」	指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貴州中新能源、三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出售於(i)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99.0%股權以及(ii)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貴州中新能源、三亞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詳情載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賣方(該等賣方)」	指	貴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7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該等目標公司)」	指	海南意晟、英德協鑫、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
「第三批出售事項」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貴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擬向廣東金元及威寧能源出售於(i)海南意晟88.37%股權，(ii)英德協鑫90.10%股權以及(ii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指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英德協鑫購股協議、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及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總應付款項」	指	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全部應付款項的總額
「該等交易」	指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過渡期間」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

釋 義

「威寧能源」	指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359)，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威寧集團」	指	威寧能源及廣東金元
「英德協鑫」	指	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擁有90.1%權益及英德市橫石水鎮江古山農民專業合作社(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9.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廣東金元就出售英德協鑫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及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向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1. 緒言

第二批出售事項

茲提述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第二批出售事項，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資料：

第二批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的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第二批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的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編號	第二批出售事項項下 將予出售的該等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	於有關基準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I	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冊亨精準」)	43,084,506	43,084,506
II	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定安協鑫」)	41,096,893	41,788,919
III	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羅甸協鑫」)	59,657,423	59,657,423
IV	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遂溪協鑫」)	68,037,645	68,037,645
總計		211,876,467	212,568,493

* 冊亨精準、羅甸協鑫及遂溪協鑫的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定安協鑫的基準日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於釐定冊亨精準負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

董事於釐定冊亨精準的負代價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現金流疲弱及負債水平高企

冊亨精準的負代價乃主要由於其疲弱的現金流及高企的負債水平所致。

冊亨精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不包括股東貸款融資)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

董事會函件

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冊亨精準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因此，冊亨精準嚴重依賴本集團透過股東貸款獲得資金以償付冊亨精準的融資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冊亨精準未償還債項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施工款項，但不包括股東貸款人民幣40百萬元)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將由冊亨精準於一年內償還。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如本集團不進一步提供資金，冊亨精準將無法於近期償還其未償還債項。

因此，於完成向威寧能源出售冊亨精準後，本集團將能夠將其對冊亨精準的資金承擔轉移至威寧能源，同時能夠自出售冊亨精準收取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9,784,000元，當中已將貴州中新能源應收的初始應付款項人民幣40,476,000元與冊亨精準的負代價人民幣10,692,000元相抵消。此舉為本集團帶來良機，從而(i)收回其於冊亨精準的資本投資；(ii)解除本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對冊亨精準的資金承擔；及(iii)動用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償還本集團負債，從而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率、融資成本及債項規模。

(b) 經營風險

冊亨精準經營的光伏電站(「冊亨精準光伏電站」)所安裝的若干太陽能面板於二零一八年遭泥石流破壞。因此，於釐定冊亨精準負代價的基準時亦考慮冊亨精準光伏電站於山形地勢的運作風險。

(c) 低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冊亨精準的毛利率為約52%，較本集團平均水平64%及行業平均水平60%至70%為低。

冊亨精準毛利率相對較低乃由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冊亨精準應付當地政府年度的扶貧開支約人民幣3百萬元構成其經營成本重大部分；
- (ii) 冊亨精準光伏電站位於年降水量高且日照時數少的地區，導致發電量較低；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鑒於冊亨精準光伏電站位於山形地勢，為保證其建築安全性，採用了更昂貴建造方法。因此，冊亨精準產生的初始投資成本較高(主要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導致高額的未償還債項及融資成本。

儘管冊亨精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冊亨精準毛利率仍被認為較低。連同所有上述因素，單獨收購冊亨精準對威寧能源而言較不具吸引力。因此，第二批出售事項涉及連同冊亨精準光伏電站捆綁出售第二批出售事項項下將出售的其他目標公司所經營的光伏電站，且已就出售冊亨精準協定負代價。

第三批出售事項

茲提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貴州協鑫新能源及蘇州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買方)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根據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相關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向相關買方出售(i)海南意晟的88.37%股權，(ii)英德協鑫的90.10%股權及(ii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貴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ii)英德協鑫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90.10%股權；及(iii)海南意晟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擁有88.37%股權。於完成第三批出售事項後，(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將由威寧能源全資擁有；(ii)英德協鑫將由廣東金元及英德市橫石水鎮江古山農民專業合作社(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10%及9.9%股權；(iii)海南意晟將由廣東金元、陳奶屏先生及孫建文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8.37%、8.61%及3.02%股權；及(iv)所有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於交割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 | | | |
|------|-------|------|----------------------|
| (i) | 該等賣方： | (i) | 貴州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ii) |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 (ii) | 該等買方： | (i) |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ii) | 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寧能源、廣東金元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宜

該等賣方將向相關買方出售於該等目標公司所持的股權，即(i)海南意晟的88.37%股權；(ii)英德協鑫的90.10%股權及(iii)冊亨協鑫光伏及六枝協鑫各自的全部股權。

該等目標公司共同擁有5座位於中國的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183兆瓦。

下表載列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該等目標公司：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I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II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II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IV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10,210,800元。

下表載列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代價 人民幣元
I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53,023,300
II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38,027,500
III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190,100,000
IV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29,060,000
總計		310,210,800

代價基準

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乃由相關賣方與相關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於相關基準日^(附註)的資產淨值；
- (ii) 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進行第三批出售事項的理由；
- (iv) 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附註)的現金流量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合計為約人民幣28,579,000元；及
- (v) (僅適用於六枝協鑫)鑒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枝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項目(「六枝協鑫光伏電站」)正在等待辦理審批及註冊手續以待納入國家補助項目清單，及於完成審批及註冊手續前須達成的條件(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

董事會函件

不時公佈及實施的國家補助項目清單相關政策而定)尚未明確，六枝協鑫自中國政府收取尚未支付應收國家補助的能力尚不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枝協鑫應收國家補助的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28,194,500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枝協鑫資產淨值約63%。此外，六枝協鑫光伏電站位於山形地勢，該地年降水量高且日照時數少，導致發電量較低以及初始投資成本及維護成本(主要由外部融資提供資金)較高。

因此，該等交易以捆綁形式把其他三家目標公司經營的光伏電站連同六枝協鑫經營的光伏電站(作為單獨交易對威寧能源而言相對較不具吸引力)一併出售，且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就六枝協鑫購股協議給予較低代價人民幣29,060,000元，有關金額低於六枝協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741,000元。

附註：海南意晟的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不同於其他該等目標公司，蓋因該等買方與該等賣方之間的商業磋商，且海南意晟的盡職審查程序於較遲日期啟動。

代價付款安排

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應由相關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相關賣方：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首期付款 人民幣元	第二期付款 人民幣元
I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31,810,000	21,213,300
II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22,810,000	15,217,500
III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114,060,000	76,040,000
IV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17,436,000	11,624,000
總計		186,116,000	124,094,800

首期付款： 在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應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86,116,000元(「**首期付款**」)：

- (a)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已完成交付及移交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的相關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法定文件；及
- (c) 相關買方已自相關賣方收到列明相關買方應付首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

第二期付款：該等買方須於交割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及自相關賣方收到列明相關買方應付第二期付款金額的有效票據後向該等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24,094,800元（「第二期付款」）。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於(i)訂約方已正式簽署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ii)該等買方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已批准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iii)訂約方已同意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的附件（其中包括）公司法定文件的移交清單及披露事項清單）後生效。

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下表載列根據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各該等目標公司應付款項於相關基準日的賬面值：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I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73,380,900
II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13,779,200
III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225,647,200
IV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37,364,000
總計		350,171,300

該等買方須代表該等目標公司於完成登記手續後一個月內悉數償還實際總應付款項（須根據交割審計報告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基準日後及直至交割日該等目標公司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有任何調整或重大變動。

董事會函件

該等賣方的其他承諾

該等賣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並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 (i) 已履行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 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等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資格；
- (iii) 該等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或有風險。該等賣方應承擔該等目標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因未向該等買方披露的重大事件或負債而引致的所有行政處罰、訴訟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損失；及
- (iv) 該等賣方應與該等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合作以於交割前解除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

該等買方的其他承諾

該等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該等買方應與該等賣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合作以於交割前解除該等目標公司股權的現有質押；
- (ii) 已履行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的所有必要程序並取得相關授權；
- (iii) 倘該等目標公司因該等買方於該等賣方向該等買方交付及移交該等目標公司的公司法定文件後的任何行為而產生任何損失，則該等買方應承擔所產生的相關損失；
- (iv) 於交割日後90個營業日內，該等買方須完成該等目標公司擔保置換或採取其他措施使相關賣方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從該等目標公司相關現有擔保(如有)中解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該等目標公司有關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817,536,000元的擔保。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如有需要)批准簽訂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

過渡期間安排

於過渡期間，該等賣方及該等買方同意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

- (i) 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的損益應由該等買方享有或承擔；及
- (ii) 未經該等買方書面同意，該等目標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採取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所列明的任何行動(例如支付股息)，以將於過渡期間產生的損益保留於該等目標公司內。

交割

該等買方及該等賣方應於自該等買方收取首期付款後以及經保利協鑫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如有需要)批准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該等交易後爭取於30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手續。

於登記手續完成後，各該等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載的核發日期應為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交割日。

3. 有關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誠如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貴州協鑫新能源

貴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貴州協鑫新能源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持有，而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約92.82%的權益。貴州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及管理。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92.82%的權益。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光伏電力投資、投資管理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以及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大多數光伏電站。

4. 有關該等買方的資料

廣東金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威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金元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光伏發電及可再生水力發電業務。

威寧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3359)，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光伏發電及可再生水力發電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威寧能源確認，威寧能源由：

- (i)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35.94%權益，而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則由(a)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68.05%權益及(b)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約25.21%權益；
- (ii) 國家電投集團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和東能(嘉興)新能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01))的附屬公司)持有約30.40%權益；

董事會函件

- (iii) 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約15.02%權益，而北京誠通工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則最終由(a)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上市)擁有50%權益及(b)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擁有50%權益；
- (iv) 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綠色產業扶貧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由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並由貴州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約9.78%權益；
- (v) 貴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約7.98%權益；及
- (vi)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持有餘下0.88%權益。

5.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項下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	海南意晟購股協議	海南意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以及陳奶屏先生及孫建文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88.37%、8.61%及3.02%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海南意晟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董事會函件

編號	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II	英德協鑫購股協議	英德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蘇州協鑫新能源及英德市橫石水鎮江古山農民專業合作社(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90.1%及9.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英德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II	冊亨協鑫光伏購股協議	冊亨協鑫光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冊亨協鑫光伏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IV	六枝協鑫購股協議	六枝協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貴州協鑫新能源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六枝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光伏電站。

下文載列該等目標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摘要：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除稅前溢利	除稅後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海南意晟	11,136	9,744	10,891	9,254
II	英德協鑫	5,053	5,053	6,263	6,263
III	冊亨協鑫光伏	32,693	28,754	36,909	36,906
IV	六枝協鑫	5,403	5,403	5,309	5,308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各該等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摘錄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視情況而定)：

第三批該等 購股協議	該等目標公司	資產淨值	
		於有關基準日 (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	海南意晟	48,388	45,881
II	英德協鑫	32,893	33,088
III	冊亨協鑫光伏	142,972	141,283
IV	六枝協鑫	44,741	39,172

6.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本集團就第三批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0,101,056元，該收益乃參照代價總額約人民幣310,210,800元與基於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得出歸屬於已出售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0,109,744元之間的差額而計算(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本集團將就第三批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須進行審計，並將於第三批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董事會函件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的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的債務概要：

一年內應付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12,392
債券及優先票據	3,261
關聯公司貸款	789
租賃負債	89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貸款	333
總計	16,864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包括代價及該等目標公司於相關基準日的總應付款項)預計為約人民幣660,382,100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上述銀行貸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2,392,000,000元，有關貸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8.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該等交易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1,627,576,000元。同時，該等交易所得之現金約人民幣660,382,1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由約81%降低約1%至約80%，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該等交易為本公司為達致其「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輕資產模式轉型所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公司從事的主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亦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鑒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其經營業績。因此，輕資產模式(即本公司採取的業務模式)轉型能有效降低其負債及利率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加大與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及地方國有企業的戰略合作(包括買方)，以實現輕資產模式。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與該等買方將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現有的光伏電站進一步探索其他潛在合作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訂立多份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一系列購股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出售於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的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資產管理**」)訂立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三峽首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三峽資產管理出售於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及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各自的50%股權(「**三峽首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三峽首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訂立一系列四份購股協議(「**三峽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三峽資產管理出售於(i)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ii)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98.4%股權；及(iii)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80.35%股權(「**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該等買方分別訂立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河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重慶**」）訂立購股協議（「**永城鑫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國家電投集團重慶出售於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永城鑫能出售事項**」）。請參閱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永城鑫能出售事項的聯合公告以了解更多詳情。

此外，本集團現正就潛在進一步出售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若干新能源公司（包括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地方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展開磋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進一步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

就本節而言，餘下集團指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烏拉特後旗源海出售事項、三峽首批出售事項、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的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經營的相關光伏電站數目及各自所在位置：

地理位置	光伏電站數目	併網容量 (兆瓦)
江蘇	33	409
內蒙古	4	189
河南	4	95
陝西	11	511
山東	3	79
河北	1	21
青海	4	98
寧夏	2	60
江西	3	101
湖北	3	49
湖南	5	101
吉林	4	51
貴州	1	30
雲南	8	279
四川	1	50
遼寧	3	47
甘肅	2	39
浙江	1	21
廣東	7	96
上海	1	7
福建	3	56
美國	2	133
小計	106	2,522

透過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已營運光伏電站，餘下集團通過輕資產模式減低資產負債比率及降低負債和利率風險，從而實現優化財務架構。

除根據輕資產模式優化財務架構外，餘下集團尋求機會擴張其業務，向(尤其是)中國其他光伏電站營運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更多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以此產生額外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輕資產模式下的「開發－建設－

董事會函件

轉讓」及「對外聯合開發」，探索與央企國企及民營企業之間的新合作模式。因此，餘下集團可憑藉其於光伏開發及電力運營領域的強大開發基因、科研能力、智慧運營的經驗積澱，繼續減少其融資成本及債務規模。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餘下集團光伏電站業務的規模(已併網容量合計為約2.5吉瓦)，董事相信，餘下集團(完成二零二零年出售事項及二零二一年出售事項後)的業務模式及輕資產策略可望確保餘下集團維持充足營運水平，並且繼續可行持續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日後收購新業務的意向。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賣方、三亞協鑫新能源、貴州中新能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威寧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協議、首批該等購股協議、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及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過往出售事項、首批出售事項、第二批出售事項及第三批出售事項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訂立第三批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主要交易一向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的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以及訂立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責任。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13頁)；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2至205頁)；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30至68頁)；及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205頁)。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19,664,186	2,219,693	21,883,879
優先票據本金額	–	3,285,650	3,285,650
關聯公司貸款賬面值	–	525,214	525,214
租賃負債	80,991	847,834	928,825
	<u>19,745,177</u>	<u>6,878,391</u>	<u>26,623,568</u>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與電力銷售有關的收費權；(iv)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v)分類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抵押存款；(vi)本集團租賃按金；及(vii)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若干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分別人民幣19,968,812,000元及人民幣3,285,650,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及(iii)本集團旗下實體個別或共同擔保。餘下債項人民幣3,369,106,000元為無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第三方及該等目標公司的銀行融資及融資安排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合共人民幣2,893,362,000元、人民幣390,000,000元及人民幣817,536,000元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租賃負債、按揭或押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6,623,568,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承諾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任何要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權融資、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i) 透過延長優先票據年期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未能償還本金額為500百萬美元之優先票據構成契約條款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佔優先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91.85%的約459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提交其各自簽立之不可撤銷加入契約，以將優先票據換取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所規定的延長年期及條款之新票據。本集團已開始向百慕達法院申請通過重組支持協議。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簽立重組支持協議。

(ii) 透過出售若干電站融資

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售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出售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iii) 其他

於出售項目完成後，預期餘下已營運光伏電站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經作出盡責細緻查詢後，亦計及出售光伏電站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信貸融資資金)，根據融資計劃及措施獲成功執行的假設，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營運需要，並支付到期的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然而，倘實施本集團的財務計劃及措施未能成功，本集團將無法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用。

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銀行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而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成功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以及完成有關光伏電站資產的該等出售事項及出讓事項以如期獲得現金所得款項及消除相關借款而定。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期實現財務計劃及措施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存在顯著不確定性，倘失敗，本集團將盡力通過與銀行持續磋商重續現有貸款、透過股權及債券市場尋求融資渠道及取得相關銀行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以此滿足足夠的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銀行磋商，以取得信貸融資資金，確保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能持續獲重續。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9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則為約人民幣6,05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3,131百萬元及63.5%，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65.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3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座減至188座，總裝機容量為約6,636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45兆瓦），已併網容量為約6,439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59兆瓦）。二零二零年的總電力銷售（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約8,762百萬千瓦時，與二零一九年相似。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與大企業的戰略合作，實現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於融資等各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的戰略合作，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競爭優勢，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的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益，本集團將能夠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及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託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積極開發融資資源、應用多元且創新的融資模式及發行中期票據，以優化其融資結構及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透過引入戰略投資者，穩固推進其輕資產轉型、拓寬其融資渠道及採用一系列措施以減少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負債率。

儘管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隨後實施隔離措施，本集團光伏電站的營運並無中斷。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以及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鑒於此狀況屬多變性質，董事將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惟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有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朱鈺峰先生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1,905,978,301	9.04%
胡曉艷女士			19,125,400	19,125,400	0.09%
孫瑋女士			27,178,200	27,178,200	0.13%
楊文忠先生			15,099,000	15,099,000	0.07%
徐松達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073,715,441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ii)節「主要股東的權益」項下附註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好倉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25.42%	
	淡倉	240,000,000 (附註4)	-	-			
孫瑋女士	好倉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3%	
楊文忠先生	好倉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062,422,448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保利協鑫及本公司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4. 該等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本衍生工具協議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41,702,000	53.34%
保利協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1,241,702,000	53.3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1,905,978,301	9.04%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朱共山(附註3)	信託創辦人	1,905,978,301	9.04%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項下根據協議一致行動人 士的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1,073,715,441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86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據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或前後已被沒收並出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8.86%及51.14%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內的各公司(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於中國核能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中擁有權益;(ii)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均有個別及獨立的管理團隊;及(iii)中國核能科技及/或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重疊董事職務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獨立性,且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權益衝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系列七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山西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出售公司」）的70%股權，連同該等出售公司結欠蘇州協鑫新能源的70%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740,616,700元；及(ii)蘇州協鑫新能源授予上海榕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或該等出售公司認沽期權；
- (ii) 本公司與中國華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i)位於中國的若干光伏電站；或(ii)本集團之若干負責經營該等電站的項目公司予中國華能集團或其指定主體；

- (iii)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寧夏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余干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綠昊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及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能首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50,500,000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iv)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國開新能源(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7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6,624,000元；
- (v) 蘇州協鑫新能源、常州中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寧夏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協鑫集團(作為擔保方)與華能工融一號基金及華能工融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系列六份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包頭市中利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華能第二批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213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6,993元；

- (vi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本公司之五家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作為該等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i)出售本公司之十二家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的56.51%股權及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51%股權(「**華能第三批該等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3,912元；及(ii)授予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認沽期權；
- (vii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安徽協鑫新能源(作為該等賣方)與徐州國投(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保利協鑫及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221元(「**徐州第二批該等目標公司**」)；
- (ix) 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
- (x)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廣西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該等賣方)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70.36%股權、於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67.95%股權、於南寧金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91,300,000元；
- (xi) 內蒙古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聯合榮邦(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
- (xii) 誠如保利協鑫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聯合公告所詳述，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支持協議，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以為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行若干票據項下的責任作抵押；

- (xiii) 本公司、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環球」)、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建銀國際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傑泰環球所持最多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可能最高所得款項為約910,000,000港元；
- (xiv) 本公司與傑泰環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傑泰環球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約910,000,000港元；
- (xv)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峽首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三峽首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64,650,000元；
- (xv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三峽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250,207,400元；
- (xv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第二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第二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46,950,300元；
- (xvi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第三批該等購股協議，內容有關第三批出售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10,210,800元；及
- (xix) 內容有關永城鑫能出售事項的永城鑫能購股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旭晞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三峽第二批出售事項；及
- (v) 本通函。